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09-2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行权股票期权446万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6月12日,其中7名现任高管持有的56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1名离任高管持有的8万股在离任之日2008年12月31日起锁定6个月,其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其余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2万股无锁定期。激励对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08年10月7日,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6月9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446万股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为1776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1338万份,本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的三分之一。截止2009年6月1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6月12日,其中7名现任高管持有的56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1名离任高管持有的8万股在离任之日2008年12月31日起锁定6个月,其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其余21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382万股无锁定期。

本次行权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06年9月13日,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向8名高管及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确定该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自2008年9月13日起,合计29名激励对象可选择行权不超过各自所获授股票期权三分之二之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为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及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之一:广州国光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低值为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依据。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4%,不低于9%。

行权条件之二: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2007年净利润78,713,284元,2006年净利润66,708,871元,2005年净利润为45,035,979元,200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18.00%,200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8.12%,2007年、2006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33.06%,不低于20%。

行权条件之三: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广州国光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根据公司2007年、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净利润78,713,284元,每股收益0.49元,2006年净利润66,708,871元,每股收益为0.42元,2005年净利润45,035,979元,每股收益为0.28元,2007年每股收益增长率16.67%,2006年每股收益增长率50.00%,2007年、2006年两年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33.34%,不低于20%。

行权条件之四: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薪酬委员会考核确认,激励对象2007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行权条件之五:广州国光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行权条件之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本次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二、股权激励数量为446万股,行权价格5.05元/股。本次行权价格经2008年3月13日的第5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由5.40元调整为5.05元,为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方案而调整。

三、激励对象资格

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获授期权(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职务
赵耀明	24	8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何伟成	24	8	董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郑耀民	24	8	董事、财务总监
何文非	24	8	监事会主席并任内部审计部经理
程宇峰	24	8	监事并任工会主席
方芳	24	8	监事并任拓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凌毅	24	8	董事会秘书并任行政副总裁
上述7名高管小计	168	56	
陈瑞祥	24	8	总工程师
陈耀文	120	40	电声专家
吕建斌	60	20	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曹志斌	54	18	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电声工程师
陈学文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黄汉雄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曹建鹏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吕致斌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除本次担保外,现本公司已为海滨制药公司担保为人民币6,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32、临2008-033)。

上述担保对象截至2009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61号文、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盐路3003号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健康元日用品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青霉素类;原料药,片剂,胶囊剂;B-内酰胺类粉针剂;植物原料药及其胶囊剂,青霉素类干混悬剂;抗生素原料药,植物原料药。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25.31	42,578.49
负债总额	11,624.55	13,800.34
净资产	26,733.43	23,617.63
净利润	2009年1-4月	2008年1-12月
	3,115.81	7,488.06

上表财务数据为海滨制药公司与子公司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本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向交行蛇口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所需,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逾期未偿还贷款。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就滨制药公司本次累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为人民币2.9亿元及港币1.5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人民币2.1亿元及港币1.5亿元;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皇冠豪华车业有限公司互为对方担保为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本年4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人民币合计42,209.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总资产的7.25%。

五、备查文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次深高CWB1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本公司A股2008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7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高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高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6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深高CWB1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85元。本公司派发2007年度股息后,深高CWB1行权价格为2008年6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3.48元。本次除息前一日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6.40元,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为人民币6.28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公司派发2008年度股息后深高CWB1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23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中宝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及其所属企业与深鸿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中宝控股聘请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进行查询和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中国宝安所属企业与深鸿基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同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但由于业务发展的地域不同等因素,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因而不会对深鸿基的利益构成损害;

2、深鸿基和中国宝安各自下属的物流企业,在业务范围、业务对象和业务地域半径上存在很大区别,双方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中国宝安与深鸿基在酒店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法律意见书全文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关于避免与深鸿基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方法和手段

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手段避免与深鸿基产生同业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争,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六、查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 866316073
传真:0755 86631600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有关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唐守华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曾光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李运通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袁昌杰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陈俊忠	54	18	资深机械工程师
陈建忠	54	18	结构工程师
梁景林	54	18	资深弹压工程师
张强	54	18	资深弹压工程师
黄丽曦	54	18	美子公司经理
谢耀和	54	18	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陈建鹏	48	16	财务部经理
陈寿平	36	12	检验部经理
程志华	36	12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陈国海	36	12	外贸事业部财务负责人
上述22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小计	1170	390	
全部29名激励对象合计	1338	446	

上述激励对象中,郑耀民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2009年1月1日起并任公司董事,陈瑞祥原为公司董事,于2008年末因健康问题而卸任董事。

五、律师关于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2008年10月7日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2008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行权款项缴纳及验资

激励对象已于2009年6月4日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行权资金2252.30万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5日就此事出具了《0909》羊验字第17115号验资报告,公司原股本为204,460,000.00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由2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4,46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208,920,000.00元。

七、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09,000	36,050	640,000	35.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控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473,714	20,285	41,473,714	19.8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473,714	20,285	41,473,714	19.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1,514,286	15,419	31,514,286	15.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514,286	15,419	31,514,286	15.08%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000	0.359	640,000	0.584%
一、人民币普通股	130,751,000	63,959	3,820,000	3,960,000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30,751,000	63,959	3,820,000	134,711,000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16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2008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9年6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发行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以平价发行,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365天,从2009年6月9日起开始计息,票面利率为2.65%。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09-17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涉诉案件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鸿基”)于200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原告”,截止2009年6月9日持股比例为14.12%)来函,告知知悉,因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公司”,被告)截止2009年6月9日持股比例为7.18%,没有向东鸿信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替代对价一事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起诉讼,福田法院立案受理后,追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09年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俱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涉诉提示性公告》。

2009年6月10日公司向福田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深福法民初字第2022号”),该民事判决书指出:“原告代被告等非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为非流通股股份的可上市流通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被告为此获得了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股的权利,尽管被告至今没有实施流通股的实际行动,但其持有第三人的股份,由于原告代被告的行为,而获得了流通股的实际,实际获得了利益。原告所作承诺中关于‘乙方(正中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股’的内容,应理解为乙方所持股份如获得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体制障碍、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项重大基础性制度改革。截止2008年底,已有1297家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目前,存在相关垫付情况的上市公司,被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满后,基本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偿还了垫付方垫付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归还垫付股份的义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份时就已经产生,并不能因其不申请上市流通股而规避。不愿归还或长期不归还是垫付股份,将对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实质性影响。”

“福田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垫付股份的请求予以支持,并作出—审判决如下:”

1、“被告应在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鸿信公司归还代垫的第三人深鸿基12,627,375股。”

2、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161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已由原告预交),均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相关进展及后续实际,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09-18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09-019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两份)》(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价)。

一、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

上述合同价款为中国银行购买设备、公司提供设备、软件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服务及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服务的总包价。

(二)履约期限和履行地点

1、公司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中国银行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运抵中国银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2、中国银行应在货物从工厂“运出之日前15个自然日内将交货地点通知公司,为确保货物准确到达指定地点,货物出厂后,双方不能改变交货地点,以免发生交货风险。

(三)违约责任

1、公司违约责任

公司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安装和调试、保修服务、培训服务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上述服务货物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中国银行的费用。如果此等违约金造成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中国银行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以外的损害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09-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证券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